

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类型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用水户取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